

一季度我区网络零售额达10.44亿元

商报讯(记者 次吉)近段时间以来,我区各省市地多措并举统筹推进经济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加强了本地特色产品生产与电商销售。

5月6日,记者从自治区商务厅了解到,在“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战略推动下,我区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一季度,我区网络交易额实现36.35亿元,同比下降2.64%,高出全国4个百分点。

同时,一季度我区网络零售额累计实现10.44亿元,在全国占比0.04%,同比增长10.03%,增速较全国高出11.16个百分点。一季

度我区实物型网络零售额实现7.53亿元,同比增长23.61%,增速较全国高出11.65个百分点。

一季度,我区农副产品网络零售额实现2.42亿元,同比增长32.31%。农副产品网络零售额中,蔬菜、禽畜分别实现2.26亿元、0.08亿元、0.03亿元,在农副产品网络零售额分别占比为93.50%、3.51%、1.35%。

“西藏丰富、优质的特色农副产品,藏中药材声名远播,冬虫夏草、藏红花、红景天、松茸、天麻等藏药材以及牦牛肉干、奶制品、青稞、饮用水等本地特色农副产品线上持续热销。未来还需继续扩大以藏中药材、藏香、青稞、牦牛肉、牦牛奶、藏香猪、墨脱石锅

等西藏特产线上销售力度,助力农牧民增收,为西藏电商发展注入新活力。”自治区商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该负责人介绍,西藏作为世界旅游胜地,旅游资源得天独厚,但一季度来藏旅游客流量下降。1-3月我区服务型网络零售额实现2.91亿元,同比下降14.33%。接下来,随着二季度各大旅游景区复工复产、陆续开放,以及餐饮、休闲娱乐旅游配套服务的进一步触网,我区服务型网络零售体量将会有序恢复。

据悉,截至3月底,我区电商总数共计30981家,电商带动就业人数12.48万人,其中直接带动6.51万人,间接带动5.98万人。

拉萨市妇联获2019年度妇联改革工作优秀奖

商报讯(记者 姜琳琳)5月7日上午,自治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江措拉姆一行来到拉萨市妇联,为拉萨市妇联颁发2019年度妇联改革工作优秀奖,并与拉萨市妇联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交流会。

根据会议汇报情况,江措拉姆对拉萨市妇联的工作成就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提出建议,作出指示。拉萨市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赵金花表示,这次获奖是对拉萨市妇联工作的一种肯定。今后,拉萨市妇联一定会更好地关爱和服务妇女群众。

小昭寺路段施行南北单向通行

居民车辆自早9时至晚9时期间禁止停车

商报讯(记者 赵越)为维护拉萨市全国文明城市、旅游文明城市的良好形象,进一步做好拉萨市古城的保护管理工作,优化古城市政市容环境,解决群众出行不便等问题,5月6日起,小昭寺路段施行南北单向通行,以此解决辖区车辆乱停乱放,交通拥堵,消防通道堵塞等问题。

从5月6日9时起,在吉崩岗社区小昭寺路段北口、南口、策门林三巷口设立车辆出入禁,实行单向通行,登记录入禁系统的车辆允许由北向南单向行驶,禁止车辆由南向北行驶,其中策门林社区、热木其社区居民及周边商户车辆一律从小昭寺路段北

口驶入,从策门林三巷口驶出,禁止从小昭寺路段南口驶出;小昭寺路段人流量高峰期,由相关工作人员引导车辆通行出入,必要时禁止小昭寺路段南口驶出车辆,车辆一律从小昭寺路段北口驶入,绕行至嘎丹康萨二巷、从策门林三巷口驶出;禁止违法鸣笛,未持社区通行证社会车辆、出租车等一律禁止驶入该路段。

吉崩岗街道、社区将联合交警部门采取集中整治、日常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在此路段设立单行标志,对此路段实施单行管理,每日由一名交警带队、安排街道、社区市政市容巡逻队进行巡逻防控,纠正处罚机动

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对临时停放车辆及时劝离。

小昭寺路段沿街各商户、辖区居民群众按照规定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至规定停车位内,驶入车辆如遇辖区车位停满情况,请另行在古城外围区域寻找停车场或车位停放车辆,严禁乱停乱放,堵塞消防通道;小昭寺至小昭寺南口路段社会车辆全时段禁止停车;居民车辆自早9时至晚9时期间禁止停车,夜间停放的居民车辆必须在早9时前驶离;全区域实行监控抓拍,对违法停放的机动车一律交由交警部门统一处罚。对于违法停放非机动车一律进行拖移处理。

自治区妇联举办婚姻法专题知识讲座

商报讯(记者 姜琳琳)近日,自治区妇联机关党委邀请律师刘忠利为全体干部职工作“婚姻法暨心理咨询”专题知识讲座。

自治区妇联机关党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妇联组织承担着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要职责,作为妇联人,应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特别是与工作领域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带头学法、用法、守法,履行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职责,为妇女儿童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西藏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基坑降水工程专业分包比选入围项目比选公告

(项目编号:XZZB-YY-20055)

本项目为西藏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基坑降水工程专业分包比选入围项目(项目编号:XZZB-YY-20055),采购人为西藏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西藏煜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比选,邀请潜在供应商参与比选活动。

1. 采购内容

项目比选内容: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不超过6家(含6家)降水专业承包公司,纳入西藏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库,负责西藏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承接项目的基坑降水工程专业分包工作。

2. 资格要求

(1)申请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专业工程施工的能力。

(2)区外企业须按照“藏建市管函[2018]275号”要求备案并提供备案证书。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显示有行贿记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同时投标单位应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的未处于不良行为记录的凭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3. 获取比选文件

3.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13日(上午10:30-12:30、下午3:30-5:30;节假日除外)。

3.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拉萨市金珠西路122号拉萨城投建设大厦(718室)。

3.3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有意向参加比选的单位请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由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到上述指定地点报名并领取比选文件,比选文件850元/套,售后不退:

1)单位介绍信、法人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2016、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无关联关系单位共同参与比选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

4. 应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10:00,提交到拉萨市金珠西路122号拉萨城投建设大厦1楼104会议室。

4.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唱价,邀请应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4.3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4.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4.3.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西藏商报》、《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西藏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22号拉萨城投建设大厦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1-6231037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煜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9号楼6、7楼

联系人:晋金磊

联系电话:0891-6382666 0891-6377889

西藏煜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